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采用外币结算的规模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是指与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按约定的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结汇或售汇。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

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累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及需要偿还的到期贷款金额进行交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其仍存在下列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董事会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内部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6日，新亚制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日，新亚制程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亚制程本次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新亚制程本次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王如鲲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